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圣利达科技”）、本公司股东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普尔”）、本公司管理层持股公司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盛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金根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洪艺、沈明亮、杨志红、叶雨注、张坤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核准，本公司不超过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8月2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圣莱达”，股票代码“00247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9月10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9月10日

3、股票简称：圣莱达

4、股票代码：00247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0	38.25%	2013年9月10日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2,000	25.00%	2013年9月10日
	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5.00%	2011年9月10日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3.75%	2013年9月10日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3.00%	2011年9月10日
	小 计	6,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00	5.00%	2010年12月10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600	20.00%	2010年9月10日
	小 计	2,000	25.00%	
合 计		8,00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Sunlight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2、法定代表人：杨宁恩

3、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发行后）

4、设立日期：2004年3月11日

5、住所及邮政编码：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315032

6、经营范围：电热电器、电机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7、主营业务：水加热生活电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所属行业：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9、电　话：0574-87522922　　传真：0574-87522997

10、互联网址：http://www.nbslt.com

11、电子信箱：sltzq@nbslt.com

12、董事会秘书：沈明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杨宁恩通过持有圣利达科技和香港爱普尔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杨青通过持有香港爱普尔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崔洪艺通过持有圣利达科技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沈明亮、杨志红、叶雨注、张坤泉、刘新礼、商加瑞均通过持有盛阳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姓名	职务	任期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发行后)
杨宁恩	董事	2009-3-30—2012-3-29	持香港爱普尔35%股权 持圣利达科技81.08%股权	39.77%
杨青	监事	2009-3-30—2012-3-29	持香港爱普尔50%股权	12.50%
崔洪艺	董事、总经理	2009-3-30—2012-3-29	持圣利达科技9.91%股权	3.79%
杨志红	董事、财务总监	2009-3-30—2012-3-29	持盛阳投资22%股权	0.83%
沈明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9-3-30—2012-3-29	持盛阳投资16.67%股权	0.62%
潘咪珍	董事	2009-3-30—2012-3-29	—	-
林钒	董事	2009-3-30—2012-3-29	—	-
于治璞	独立董事	2009-3-30—2012-3-29	—	-
钱业银	独立董事	2009-3-30—2012-3-29	—	-
任德慧	独立董事	2010-2-21—2012-3-29	—	-
叶雨注	监事会主席	2009-3-30—2012-3-29	持盛阳投资6.67%股权	0.25%
张坤泉	监事	2009-3-30—2012-3-29	持盛阳投资5%股权	0.19%
刘新礼	核心技术人员	2009-3-30—2014-3-29	持盛阳投资6.67%股权	0.25%
商加瑞	核心技术人员	2009-3-30—2014-3-29	持盛阳投资1.67%股权	0.06%
合计	—		—	58.2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圣利达科技”）持有发行人3,060万股，本次发行后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8.2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圣利达科技成立于2002年4月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22万元，注册号3302052000035702，该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宁波市江北区庄桥镇冯家村，法定代表人为杨宁恩。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通讯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网络技术、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研发、服务。

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对本公司投资的管理业务。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953.14万元，净资产为2,460.26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16.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宁恩和杨青父女二人。

杨宁恩，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05195112150＊＊＊，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包家村环城北路219弄85号。本次发行后，杨宁恩间接持有发行人39.77%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杨青，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04198512151＊＊＊，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包家村环城北路219弄85号。本次发行后，杨青间接持有发行人12.50%的股权，现任公司监事、营销总监。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圣利达科技除持有发行人38.25%的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杨青恩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5月24日，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宁恩，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宋诏桥村。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零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其他输电控制设备及零部件、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器具及零部件的制造与加工、开发。杨宁恩持有其90%的股权，杨永金持有其10%的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开展任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1万元港币，法定代表人为杨青，注册地为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113号5楼501A室，经营范围为投资。杨青、杨宁恩和金根香分别持有其50%、35%和15%的股权。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2,126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00,000	38.25
2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0
3	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5.00
4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3.75
5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3.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71,556	0.09
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778	0.04
8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778	0.04
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778	0.04
1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778	0.04
	合计(共98名股东)	63,363,132	78.77

备注：其余88名股东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35,778股，持股比例均为0.04%，并列为第10名股东，分别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汉盛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0C—CT 001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 001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 001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 002深、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 001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 001深、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招行—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华夏—国都1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组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卓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银行—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通证券—光大—大通星海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证券—中行—华泰紫金优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建设银行—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源—建行—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证券—华夏—国海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建行—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中银国际—中行—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证券—中信—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建行—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工商银行—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000万股

2、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8.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6.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00万股，有效申购为44,72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894454383%，申购倍数为111.80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中签率为0.2873759860%，超额认购倍数为348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30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4、募集资金总额320,000,000.00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39,159,813.00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31,770,000.00
审计及评估费	2,649,067.00
律师费	1,000,000.00
信息披露费	3,629,246.00
股份登记及上市初费	111,500.00
合 计	39,159,813.00

每股发行费用：1.96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280,840,187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20元（按照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3元/股（以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8月20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邮　编：518048

电　话：4008866338

传　真：0755-82434614

保荐代表人：李红星、沈璐璐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0-023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9月8日上午10:30会议如期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彦伶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彦伶先生、张建辉先生、严卫群先生、叶晨清先生、曹东英先生、赵义恒先生、朱煜先生、郇绍奎先生、徐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朱煜先生、郇绍奎先生、徐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朱煜先生、郇绍奎先生、叶甜春先生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以上各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三）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的权益的子公司单项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贷款。”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三）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或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包括15%）或连续12个月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包括30%）的贷款。”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四）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只限于金额相等的互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四）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只限于金额相等的互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五）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至5%之间，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五）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准则，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彦伶，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国营第七九八厂技术员、技术开发部主任兼经营办经理、分厂厂长，北京飞行电子总公司（国营第七九八厂）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飞行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彦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职务，在持有本公司12.34%股份的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职务，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建辉，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第798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厂长，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建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有本公司12.34%股份的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任董事长职务，且持有硅元科电3.26%的股权，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严卫群，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4月-1994年6月，在国营第七零七厂研究所任课题负责人、副所长；1994年7月-1997年6月，在国营第七零七厂任总工程师（其中，1996年3月-1997年6月，在北京市外经贸委贸发处挂职副处长）；1997年7月-1998年5月，在北京市外经贸委政策研究室任副处级调研员；1998年6月-1999年12月，在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科技发展部任副部长；2000年1月-2004年2月，在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企划部、战略发展部部长，兼任投资发展部部长；2004年3月-2006年6月，在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合作与战略发展部任部长。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严卫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任董事，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叶晨清，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总参谋部某通信团报务员，北京建中机器厂人事部干事、部长，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裁。

叶晨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裁职务，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东英，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第707厂设计科项目负责人、晶体分厂厂长，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曹东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任副总裁职务，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义恒，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国营第798厂五分厂技术分厂长、分厂长，国营第798厂市场部部长，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赵义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任总裁助理职务，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煜，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清华大学教授。1979年入北京师范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学习，1983年获理学学士学位，同年至江苏徐州中国矿业大学任教；1993年获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1996年被评为副教授；1999年到清华大学制造所以访问学者身份工作两年，2001年进入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1年获机械设计及理论工学博士学位；2004年3月被清华大学聘为副研究员在精仪系制造工程研究所任教，2007年被评为教授。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郇绍奎，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建设控股公司结算中心和深圳市新德勤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高级经理，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和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天津信汇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信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郇绍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扬，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1年-1995年，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1998年，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2002年，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2009年，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0-024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8日下午2: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茂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金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金春燕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规范公司监事会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春燕，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北京建中机器厂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太阳能光伏片项目筹备组副组长，七九八文化发展公司项目筹备工作组副组长，北京798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春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0-025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9月25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4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王彦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张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严卫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叶晨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曹东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赵义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朱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郇绍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徐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计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审议《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2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9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加力、储舰

联系电话：（010）64369908，（010）64361831-8115

传真：（010）643699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2层

邮编：10001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	王彦伶			
2	张建辉			
3	严卫群			
4	叶晨清			
5	曹东英			
6	赵义恒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	朱煜(独立董事)			
2	郇绍奎(独立董事)			
3	徐扬(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金春燕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